

奥斯丁的小说与启蒙主义伦理学

张 箭 飞

作者 张箭飞, 武汉大学文学院博士生; 武汉, 430072

关键词 婚姻观 人道主义 功利主义 理性主义

提要 简·奥斯丁是英国文学史上最伟大的小说家之一。从婚姻观这个角度来观察作家与启蒙主义伦理学的共生关系, 她的作品有三个重要的概念——人道主义、功利主义和理性主义, 她的伦理倾向既受惠于启蒙主义, 又扩展了它的内涵和外延。

作为世界上最伟大的小说家之一, 简·奥斯丁(1775-1817)一直是读者和批评家的兴趣焦点。两百年以来, 她的魅力没有随着文学趣味的转变而减退。即使曾以现代派的偏激方式清算传统小说的伍尔芙(1882-1941)也对她表示出相当的敬畏。这位“意识流”小说的教母不无妒意说, 在所有伟大的作家中, 奥斯丁的伟大是最难捕捉的。

也许因为这个缘故, 奥斯丁被误读的可能性始终存在。误读之一就是把她看成一个自显自存的奇迹。在倾向文学是广阔的社会生活的同构物, 丰富的人生经验替代品的时代, 奥斯丁的确异乎寻常。她的视野和活动范围局限在英国乡间的一个小小村落。她避开了当时作家趋之若鹜的大题材, 而把目光投向乡绅和乡间贵族的客厅、散步小道。在她的世界里, 没有辉格党和托利党之间的权利斗争, 没有英国和拿破仑的战争, 也没有神学和启蒙哲学的较量。她只关心一个问题: 一位适婚女子如何找到一个称心如意的丈夫?

所以, 一位批评家说她对于她的时代正以流血形式进行争论的政治、社会问题毫无兴趣^①。

但是, 正如郎松所说, 最独特的作家也是当代运动的体现。实际上, 如果要对启蒙运动时期的英国的社会意识有个全面了解, 奥斯丁是不可缺少的一环。启蒙主义能够成为18世纪的主流精神, 除了思想家的努力之外, 还有各种各样的原因在起作用

——这其中当然包括文学创作在内。作为一个作家, 奥斯丁既受惠于启蒙主义, 同时也以自己的识见和观点丰富启蒙主义的内涵, 扩充它的外延。她以小说写作的方式参与集体的思想状态的形成, 而集体的思想状态则成为解读她的作品的提示。

文学总是包容于思想之中。奥斯丁的小说亦是如此。她一生共完成了六部小说: 《理智与情感》(1812)、《傲慢与偏见》(1813)、《曼斯菲尔德庄园》(1814)、《爱玛》(1816)、《诺桑觉寺》(1818)和《劝导》(1818)。在这些小说中, 她描写了中产阶级的各种类型的爱情婚姻。通过生动的性格塑造、喜剧性情节、诙谐的对话以及叙述者的讥讽和打趣, 奥斯丁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爱情婚姻观念。

本文即是一种尝试: 从奥斯丁的爱情婚姻观念来观察她与启蒙主义伦理学的共生关系。

犹如哲学, 伦理学一度是基督教神学的侍从。神秘主义和禁欲主义构成它的核心。到了18世纪, 修谟、狄德罗、爱尔维修、赫尔巴赫等人不仅使伦理学获得了独立的价值, 而且对它的内涵作了根本性的置换。霍尔巴赫的《自然体系》系统地阐述了启蒙伦理学的主要内容: “适合于人的道德应当建立在人性上; 它应当告诉人们什么是人, 什么是人给自己提出的目的, 以及达到这个目的的方法”。由此引

申出三个重要的概念:人道主义、功利主义和理性主义。可以说,人道主义是启蒙伦理学的理论前提,功利主义是它的价值观,理性主义是它的道德实践规则。

人道主义是启蒙伦理学的出发点。虽然,人道主义并非启蒙运动的独创——早在文艺复兴时期,它就已经成为新兴的城市市民阶级的一种伦理信仰,不过,那时的人道主义并没有完全剥离掉禁欲主义的制约,还残留着先验演绎的痕迹。现在,启蒙思想家决意把伦理学从抽象的范畴带到感觉的层面,从“人的本性”和道德观念的经验起源出发建立一门全新的伦理学体系。他们认为,“趋乐避苦”乃是人的自然本性,因此满足个人的愿望和需求就成为一切道德原则的前提。修谟承认“人的本能目标是增进快乐和幸福,避免痛苦和不幸”^②;爱尔维修,这位“伦理学界的培根”,声称:“痛苦和快乐是道德世界的唯一动力,而自爱的感情则是在那上面建立功利道德论的唯一的基础”^③。狄德罗接过爱尔维修的观点,强调:“快乐和痛苦是,而且永远是人类行动唯一的本源”。

人道主义同样成为奥斯丁爱情婚姻观的一个基点。犹如那些启蒙伦理学家,奥斯丁肯定人,特别是妇女,具有追求快乐和实现圆满人性的权利。爱尔维修站在男人的立场把人生的快乐归结为“与妇女结交的快乐”,奥斯丁则从女性的角度把圆满的人性具体化为幸福的婚姻。如果说班纳特太太的“生平的大事就是嫁女儿”,那么奥斯丁的生平大事也是嫁掉她的那些女主人公们。不过,她要比班纳特太太更有野心——她希望她们嫁得成功,嫁得幸福。奥斯丁,作为一个终生未嫁的老处女,认为快乐的婚姻是女性的最佳归属。

为什么奥斯丁如此看重婚姻的意义呢?为了明白个中缘由,我们不能不考虑她所处的时代一般女性的状况。根据 B. Branca 的 *Women in Europe Since 1750* 提供的资料,18世纪以前的欧洲,近乎一半的妇女因为宗教、经济等原因而不能结婚。到了奥斯丁的时代,结婚女性的人数虽然有所上升,但相当多的人还是终生未嫁。除了少数人是出于宗教誓约的束缚回避婚姻之外^④,大部分人还是由于经济条件的限制,错过了结婚的机会——英国有关财产继承的法律最大限度地保证了长子的经济利益,却使其余子女,尤其是做女儿的经济利益受到损失。在奥斯丁的作品里,我们可以发现不少婚龄的女性,特别是中产阶级家庭的女性都由于嫁妆微薄而面临

着嫁不出去的危机。在女权主义兴起之前,除了做贤妻良母以外,女性几乎没有从事其他体面职业的可能。因此,一个没有结婚的女子自然地没有了实现个人价值的可能。在社交界,老处女总是处于一种被动和尴尬的状况——《爱玛》里的那位著名的唠叨的贝茨小姐就典型地说明了老处女的窘境——她几乎依靠那些富有的邻居的施舍过活,为一点食物向人致上半天的谢辞,即使受到爱玛的讥笑还要装着糊涂的样子。相反,一位已婚的妇女,尽管在经济上她依然不能自立,但她的社会地位却会有所改善。根据18世纪的风俗,她甚至还拥有某些特权。例如,聪明、漂亮、富有的爱玛·伍德豪斯小姐——她非常幸运地没有一个和她竞争继承权的兄弟,曾经是海伯利社交界的中心人物,但是,在新婚的厄尔吞夫人进入当地的社交活动之后,爱玛的重要性就受到威胁。在社交晚宴上,她一度享有的上手席位不得不转让这个俗不可耐的妇人。再例如,《傲慢与偏见》里,私奔的丽迪雅勉强强地“转正”为韦翰太太后,就在姐妹面前变得神气活现:“喂,吉英,这次我要坐你的位子了,你得坐到下手去,因为我已经是出嫁的姑娘。”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假若一个女子能够出嫁,而且又是幸运地嫁给一个她所爱的人的话,那么,婚姻不仅能够改善她的社会地位,还能提高她对个性价值的意识。这也许是一种历史的局限:奥斯丁只能把广阔的人道主义内涵简化为“有情人终成眷属”。在她的小说里,几乎所有年轻的小姐都试图沿着婚姻这条狭窄的通道发现人生的快乐。她们或以挑战的姿态赢得一份人人称羨的婚姻——比如开朗幽默的伊丽莎白·班纳特,或以持久的韧力等来了一份出乎意料的幸运——比如害羞谦卑的范妮·普赖斯。

—

在奥斯丁的世界里,能够出嫁简直算得上一种奇迹。且不说那些为爱缔结连理的幸运儿们,就连那些迫于经济压力或诱惑而结婚的女子也忍不住流露出幸福感。如果说,丽迪雅·班纳特的得意只是一种浅薄的话,那么,伊丽莎白的闺中密友,夏绿蒂·卢卡斯成就感就含有合理的动机。作为一个家境不好而又受过相当教育的青年女子,夏绿蒂仅有的一条退路就是结婚。她明智地“拣”了一个丈夫——被伊丽莎白拒绝的柯林斯。对此,她的解释是:“你知道我不是个罗曼蒂克的人,我决不是那样的人。我只希望有一个舒舒服服的家。论柯林斯

先生的性格，社会关系和身份地位，我觉得跟他结了婚，也能获得幸福，并不下于一般人结婚时所夸耀的那种幸福。”

夏绿蒂的选择出于务实的考虑。凭借务实的态度，她守住了最低的道德底线：“幸福就是免于痛苦”（卢梭语）——她避免了贝茨小姐式的窘境；依靠御夫的智慧，她把一门“屈就一些世俗的利益”（伊丽莎白语）的亲事改良成一种世人称羨的“美满的婚姻”。

在她的选择后面隐匿着功利主义的动机，而功利主义则是一种趋利避害的价值原则。针对神学虚构的道德利他性和泛爱论，启蒙伦理学家则提出，道德的价值取决于它的效用，美德的目的首先是倾向于自己的利益。出于自爱的本性，人们会做对自己有利的事情。爱尔维修说：“如果爱美德没有利益可得，那就决没有美德”^⑤。霍尔巴赫说：“人从本质上就是自己爱自己，愿意保存自己，设法使自己的生存幸福；所以利益或对于幸福的欲求就是人的一切行动的唯一动力；……”^⑥。他们的嫡传弟子、系统的功利主义学说的创始人——边沁（1748-1789）则从他们的功利主义的价值观中归纳出一个著名的公式：“功利原则指的就是：当我们将任何行为予以赞成或不赞成的时候，我们是看该行为是增多还是减少当事者的幸福”^⑦。

奥斯丁几乎就是根据这个公式来计算婚姻的幸福与否。她深谙男婚女嫁过程中的利益交换方式和实际效果，以至于我们完全可以从她的小说中抽绎出一套婚姻经济学说来作为亚当·斯密（1723-1790）的古典经济学的参考注释。一方面，她主张：“没有爱情千万不要结婚”，另一方面，她又认为幸福的婚姻需要经济上的投资：“显赫跟幸福没什么相干，但财富却关系甚大”。与其说，这是两个自相矛盾的观点，不如说它们是一对互相限定的（幸福）的必要条件。她借《爱玛》中南特利先生之口陈述了婚姻的目的就是增进男方的幸福，赐予女方“所需要的利益”——也即一种物质生活的保证。我们说过，女权时代之前的妇女除了结婚并没有更好的出路，一个女子只能通过一门有利的婚姻来实现个人价值。出于这种原因，奥斯丁总是设法让她的女主人公嫁入一个“比她原先的家更好的家庭”（南特利语），作为对她们的美貌（或智慧）和美德的奖赏。所以，她很自然地使这些妩媚可爱的女子具有会计师般的精明。比如，那位喜欢撮合婚事的爱玛，在替朋友设定恋爱的目标时，总要把对方的财产和地位估算在内。即

使她自己，虽然一度高傲地宣称一辈子不结婚，当她发觉（其实是一种误会）南特利有可能因为怜悯而俯就自己的朋友时，便打算取而代之——不仅因为她不想失去他的友谊，而且还因为害怕他的财产落到外人手里^⑧。显然，爱玛的决定在很大程度上受利己之心的驱动。经济上没有后顾之忧的爱玛尚且如此计较，那么家境一般的女子更需要三思而爱了。在奥斯丁看来，那种一见钟情，纯粹的罗曼蒂克的爱情往往带给当事人经济上和感情上的损失。在她的小说里，我们总是能够发现“有许多人都凭一个短期的相识结了婚而悔恨终生！”。例如，范妮·普莱斯的母亲当年爱上了一个“没有财产，没有文化，没有门第”的海军中尉，然而这段唯美的婚姻不过是一个彻底的失败而已。当年，她可以鄙薄财富，11年后，她却不得不补上“明智的计算”的课程——“急切地想与她过去轻率抛弃的亲戚们恢复关系”，仅仅因为他们“可能对她有所支援”。

毫不奇怪，我们看到伊丽莎白，这个奥斯丁所有女主角中最有个性魅力和思想独立性的一个，也不会忽略婚姻的经济价值。她很有分寸地与韦翰调情，但绝对没有想到嫁给他，因为对方除了一身漂亮的军装外别无一物。她甚至为自己的“情敌”，嫁妆丰厚的玛丽·金庆幸：“她总算逃过了一段冒失的姻缘。”伊丽莎白一度因为气恼达西“搅黄”了姐姐吉英和彬格莱的亲事而拒绝了他的求婚。如我们所知，她的气恼里也搀杂着物质利益的失望——作为妹妹，她当然希望姐姐能如愿嫁给一个条件优越而且又爱着她的人了。但是，在目睹了达西的彭伯里庄园的宏伟和高雅的气派之后，也不禁有些悔意。当两人前嫌尽释，终成眷属，伊丽莎白不禁要说自己“成了天下最幸福的人”，而且比任何人的幸福都要“名副其实”。她所谓的名副其实暗示了她的双重的收获——她不仅得到了爱情，而且晋升为全英国最美丽最富有的一座庄园的女主人，“舒舒服服地过一辈子风雅有趣的生活。”——这也是奥斯丁为优秀女性设计的最好结局。

三

功利性并不等同唯利是图。人有谋取个人利益的权利，但他必须遵循一个规则：“己所不欲，勿施与人”。在启蒙伦理学家看来，利己的欲望与利他的行为构成功利主义价值观的两个层面，它们被理性统一成一个和谐的概念：“……人为了自己的利益，应当爱其他的人，因为他们是他的存在，他的保存、

他的快乐所必需的”^①。因此,他们强调,一个有德行的人,应该在理性的引导下,以适当的方法达到自己的目的。

在18世纪,理性不仅被看作是认识真理的工具,而且是道德行为的衡尺。就“理性”这个词而言,它是一个内包着繁复意义的概念,但在奥斯丁的小说里,这个词主要指向“自我控制能力”和“健全的理解力”的意义。对她来说,理性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它可以合理地规范利己之心;第二,它可以合理地约束感情。

作为一个理性主义者,奥斯丁十分看重个人利益。但是,她反对以损人利己的方式猎取婚姻或情感的好处。通过《理智与情感》中威洛比、《曼斯菲尔德庄园》中的亨利·克劳福特等几个负面人物,奥斯丁从另一个方向证明:“理性会告诉人们,作为社会的一个成员,人们必须估计到行为的后果,有时如果不放弃眼前的快乐,就会在以后得到痛苦的后果”。在《曼斯菲尔德庄园》里,威洛比一向屈从“过分放纵的感情”,克劳福特“无力抵制眼前快乐的诱惑”。对他们来说,“克制和无私”是个陌生的概念。例如,威洛比,一个似乎是从浪漫主义小说走出来的理想骑士,一度攫取了玛丽安·达希伍德的芳心。他以种种热烈的方式把她引入感情的危险地带,却又背弃玛丽安的深情,改娶拥有五万镑嫁妆的格雷小姐。为了满足自己的欲望,他糟蹋了威廉斯小姐的青春,几乎断送了玛丽安的性命,最终也危害了自己的“存在的快乐”,正如他后来招供的那样:“为了避免比较而言的贫困——我让自己致富了,从而丧失了可由获得幸福的一切。”

有趣的是,他在忏悔的同时,也在设法开脱自己的责任。他不认为自己是个有意为之的无赖,只是由于缺乏明智的判断力,“屈从于……惯于过分放纵的感情”才作出了错误的选择。

威洛比从业已失败的婚姻中发现自己已经永远错过了“最持久、最实在、最真实的幸福”,而玛丽安则让一场爱情悲剧给自己补上了“理性”这一课。她是奥斯丁淑女团体中的一个异类,也可以说,她是勃朗蒂浪漫叛逆的一个前辈,她“在情感方面缺乏节制”,鄙薄上流社会的恋爱规则:“对那种他们认为值得赞美的感情有意进行约束。”对她来说,不仅多此一举,而且简直就是“对那种陈腐而错误的见解的一种不光彩的理性的屈服”。作为一个具有“许多浪漫倾向”的女子,她可能深得浪漫主义时代

的读者的欣赏,但在理性主义的时代,她是一个犯规者,并且付出高昂的代价。某种意义上,尽管她是威洛比的受害者,但她和他具有相似的气质和思维方式。她悲剧性的初恋证明:只有听从理性的指导,才能认识自己的真实利益,选择最持久的幸福。

在奥斯丁小说里,“理性”和“德行”是同一的。大凡具有“自我控制能力”和“健全的理解力”的人,他们对于婚姻有着正确的观念,他们懂得主动地驾驭自己的情感,把自爱转化为一种利己利他的美德。反之,那些缺乏理性的人,要么受情欲的驱使,作出伤风败俗的蠢事;要么被感情主宰,把自爱扭曲为害人不利己的“恶”。

18世纪的启蒙伦理学可以归结为人道主义、功利主义和理性主义。在奥斯丁的小说里,我们也发现了这三种要素。作为一个描写爱情婚姻问题的高手,奥斯丁不可避免地对伦理问题发生兴趣,因为在人们的求爱动机和方式的后面总是隐匿着一定的道德规范。她的伦理倾向既是外部力量所致,也是出于作家本能的反映。一个不争的事实是:伟大的作家和他的时代总是有一种互相凑合的趋势,即使奥斯丁这样看似远离中心的作家。犹如匿居的斯宾诺莎可以成为他17世纪的“最高精神统治者”一样,蛰居乡间的奥斯丁则成为“十八世纪的道德教育家”——我们正是通过她了解到那个时代的道德规范和伦理原则。

注 释:

- ① 资料来源: North British Review (April, 1870)
- ② 柏林:《启蒙的时代——十八世纪哲学家》,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版,第1页。
- ③ 葛力:《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版,第347页。
- ④ 一种神学谬见长期主宰了欧洲人对于婚姻的态度:世俗的两性之爱是不洁的,甚至是罪恶的,而对上帝的精神之爱则是圣洁的,甚至是伟大的。
- ⑤ 爱尔维修:《论人的理智能力和教育》第十二章
- ⑥ 霍尔巴赫:《自然体系》第十五章
- ⑦ 《道德与立法的原理绪论》第一章
- ⑧ 南特利先生如果一直保持独身的话,他的财产将由自己的侄子,也就是爱玛的外甥继承。由于这种利益关系,爱玛并不希望南特利和赫蕊埃特结婚。
- ⑨ 霍尔巴赫:《普遍的道德》第一卷

(责任编辑 张炳焯)